



第126期 策划 何显耀 刘清华

共同关注

“禁白”十年，

我市抵制“白色污染”成效明显



○郭鹏昌 田仁能 摄影报道

曾经,塑料袋的广泛使用大大方便了人们的生活,塑料袋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由于过量使用及回收处理不到位等原因,也造成了严重的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从2006年9月开始,我市正式启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有毒有害不易降解塑料制品。目前,“禁白”工作已行进十年,十年间,从无到有、从“零”开始,保护环境、拒绝使用塑料制品、抵制“白色污染”的观念从口号转变为行动,它在悄悄地改变人们的生活习惯。如今,“禁白”工作虽有成就,但仍然任重道远。

从2007年1月起至2008年10月,我市主要以宣传、调研、整治,以协调探索式的不断推进工作。在这期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出动执法人员1500多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50台次,检查各类超市、农贸市场、农村集市、物流公司、个体经营户2500户,收缴禁塑品200多万个,其中塑料袋2200万个,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100万份,分阶段由环保局牵头举行了3次违禁品公开销毁行动,共销毁违禁品60.05吨,取得了第一阶段的“禁白”工作实效。

从2008年11月至2010年,我市“禁白”工作主要以强化整治,严格查处,严管重罚,城乡一体化推进为主。以城管执法队伍为主力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不断深入推进“禁白”工作。期间,分门别类召开了11次业主座谈会,提出了“禁白”严管重罚推进工作的范围、时限和要求。严格实行“门卫制”管理和日常巡逻管理相结合,做到了规范化和日常化管理。制定了详细的“禁白”时间表,先控制后查处城区各大集(农)贸市场、商场和物流环节,然后从城市向乡镇、农村推进。“堵”、“疏”结合,在严格查处的同时,积极组织替代品的生产,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这一阶段共出动执法人员80568人次,收缴违禁品42.74吨。同时,引进替代产品生产厂家2家,举行了4次违禁品公开销毁行动,共销毁违禁品42.74吨,取得了第二阶段的“禁白”工作实效。

通过强有力的宣传发动和治理整顿,市民的环保意识进一步得到提升,市民使用违禁品的习惯得到有效遏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垃圾处理中废弃的违禁塑料制品数量明显减少。塑料发泡餐盒在餐馆和市场基本消失,尤其是以简易塑料袋使用后形成的“树上挂、地面飞、水上漂”现象大幅度减少。

单点式“禁白”反弹较快 “禁白”工作面临难题

目前,我市“禁白”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是国务院发布的“限塑令”、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禁塑令”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禁白”《通告》。作为“禁白”社会宣传教育和专项集中整治,特别是对违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这些依据的法律层级不高,而且在实际工作中的操作难度相当大。

在具体禁止措施落实的监管过程中,由于部门执法主体职责交叉和行政执法程序的差异,相互之间难以开

展有效联动。例如对物流运输企业违禁运输、存储违禁品、集贸市场经营者暗中批发零售违禁品,其它经营者公开或暗中使用违禁品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城管、市场管理机构等几个部门都有管理职责,但只监管不处罚难以达到好效果,处罚应由哪一个部门合适?监管部门如何联动等问题没有明确规定,导致物流运输违禁承运和存储违禁品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也带来集贸市场暗中销售和和使用违禁品行为屡禁不止。在大理地区,只有洱源县和大理市率先在各自辖区启动了“禁白”工作。就整个大环境来讲,这种单点式“禁白”措施的落实,极易受到辖区周边市场的影响。



塑料制品的广泛使用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现代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塑料制品,尤其是餐饮行业的熟食经营和集贸市场的水产品以及腌制食品的售卖,使用塑料购物袋仍是首选,不论是经营者还是消费者都乐于接受。就目前的科学技术水平,任何一个国家或生产企业不可能也无条件发明和生产出一种能够完全替代塑料购物袋功能的产品。因此,虽然全社会都知道有毒有害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后的危害,但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塑料制品还会有一定的市场和消费、使用人群。

在我市辖区内,不仅在主城区和“两区一委”内有较大规模的农贸市场,在各乡镇有一定规模的农贸市场,而且在部分城中村和乡镇自然村还有自发形成的小菜场。这些市场中只有一部分向工商部门申办过相关证照并接受工商部门监管,其它的市场有的由村老协管理并收取一定数额的卫生费、管理费作为老协经费,有的无任何管理机构。在农贸市场的“禁白”工作中,虽然市场主办机构也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宣传教育、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但主办方以自身无执法权为由,未切实采取日常巡查和有效监管的措施,也未将违反“禁白”相关规定的行为作为经营户进入市场和退出市场的必要条件进行考核和监督,导致各类集市成为市辖区“禁白”反弹的重灾区 and 风向标。

坚持“禁白”不放松 让人们远离“白色污染”

“禁白”工作是一项关系民生,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长期工作。我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继续加大全市“禁白”工作宣传力度,加强对物流、托运部等场所的查处,堵截流通进入渠道,进一步巩固“两城区”集贸市场、超市“门岗工作”落实,逐步加强对乡镇“禁白”工作督促、协调检查和指导工作,推行对乡镇集市、超市门岗责任制“工作落实”,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重点对城市街道摊点的重点查处。

着力构建大宣教格局,充分发挥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舆论引领作用和各成员单位社会宣传教育的职能作用,大力倡导全社会树立“节能减排、环保消费、绿色消费”的理念,让洱海生态环境保护和“禁白”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市场、进农村、进工厂、进景区(景点)。同时,采取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让广大经营者切实做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在经营过程中不进、不存、不销、不免费赠用简易塑料制品,让全体市民自觉转变观念,逐步改变生活习惯,主动参与洱海生态环境的保护,并自觉遵守“禁白”的相关规定。

在“禁白”的社会宣传教育和集中整治的专项行动中,建立城管、环保、市场监管、旅游等主要单位、各乡镇“禁白”工作机构之间的相互协作联动机制。发挥部门优势,突出职能特点,强化市场主办单位和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要求市场主办单位将“禁白”工作纳入对经营者的日常管理和目标考核,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各乡镇督促落实。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开创我市“禁白”工作的新局面,让人们远离“白色污染”,让子孙后代尽享碧水蓝天。



大理市轻微交通事故“快撤快处快赔”实现全覆盖

大理市交警大队将轻微交通事故快撤快处快赔实现“网格”化,除服务中心外,还设立了明珠服务站、古城服务站、海西服务站、海东服务站、创新服务站等5个服务站及龙溪警务亭、大理饭店警务亭、泰安警务亭、关平警务亭、滨海警务亭、北区警区、清江警务亭、长发警务亭、文献警务亭、海东警务亭等10个服务点,形成“一个中心、五个服务站、十个服务点”格局,事故当事人可就近选择服务单位进行“快处快赔”。目前,大理市轻微交通事故快撤快处快赔已覆盖全市11个片区,城区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交通拥堵明显下降。(来源:大理日报)

大理市“多规合一”走在前列大理市于2013年启动实施城乡统筹规划“四规合一”工作,并于2014年8月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为全国28家“多规合一”试点城市之一。两年多来,大理市以“统筹城乡、全域管控”为原则要求,以《大理市城乡总体规划》编制、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和规划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对全市城乡规划及空间管理工作进行梳理、优化、整合,着力实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的要求,各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来源:中国网)

云南大理农田流转变身花海 美了村庄富了民

近年来,大理市银桥镇五里桥村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将村内闲置、荒废的土地流转给企业种植薰衣草、马鞭草等各类花卉2200亩,不仅美化了村庄,还带动了当地旅游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来源:人民网)

【周边动态】

云南3年投入百亿建设1361个美丽乡村自2013年财政部启动美丽乡村建设以来,我省共投入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01.5亿元,实施了1361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其中,88个国家级扶贫重点县实施项目986个,占项目实施总数的72.5%;省级共下达扶贫重点县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13.44亿元,占下达资金总量的62.5%,资金和资源更多地向贫困地区倾斜,助力脱贫攻坚。(来源:云南日报)

云南省卫计委将抓好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调查工作

省卫计委近日要求全省卫生计生系统要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群体,落实责任,精准发力,补齐“短板”,促进民生改善。当前,要全力抓好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调查工作,切实推进医疗扶贫重点项目的对接和落实。(来源:云南网)

国斌 徐川 摘编